

登

官印

批有呈

呈

呈

72

事為抄查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加開收解稅款臨時處理

由辦法仰遵由

附件

擬辦批

張曉陽

張克親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訓令

一、據財政廳案呈以奉財政部庫新字第二七八一三號訓令頒發未設

國庫地方各國稅加開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遵辦等由。

二、除提交本府第四一次會議報告并分飭外合行抄同原令照量原辦法仰

1312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印

39767

○

即遵照并封物兩房一併遵照。

附註：本案已分付本府各廳處及本府署駐渝辦事處各區分局分署

各縣政府及銀行遵照

右令

建設廳

附抄原令暨原辦法之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德芹

抄財政部原令

查自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案實行後國稅機關通佈各縣本部為便利
稅款收解起見曾函請中央銀行迅即洽妥各省銀行匯運代庫現已實行
者計有粵桂川閩陝豫鄂等省其已訂契約代庫日期已在商定者則有
滇湘贛等省契約尚在洽訂中者尚有浙皖康甘等省一面復由中央銀行
另訂國庫券支庫增設國庫經收處暫行辦法飭由各該省庫委托附近三
以上郵局或合作金庫或其他金融機關為國庫經收處辦理稅款收解之宜各
種徵稅機關辦理庫款收解自較便利惟前項國庫機構尚未能普遍推廣再
由部頒發表數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仰尚未設國
庫地方之稅款得以依法處理除分行外各區抄發該辦法仰仰即遵照辦理
并轉行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附辦法

部長孔祥熙

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

一、各國稅機關為劃分經征經收事務起見在未設國庫分支庫及國庫收支處或國庫經收處地方收解稅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二、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應向就近國庫洽商派員常駐或按旬赴往各該機關所在地依照公庫法之規定代收之。

三、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應逕託當地郵局代為經收按旬彙報由郵匯總局轉繳國庫總庫。

四、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因郵局不能代收或未經郵局地方逕逕託當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及商會或同業公會代為經收按旬彙報繳解就近國庫。

五、各國稅機關委託當地郵局銀行商會等收解稅款應呈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遵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六、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收解稅款其彙送書據报表及處理程序手續應參照公庫法及公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商訂辦法辦理并

五 將商訂之辦法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送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六 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經收稅款之手續除具特殊情形經部核准有案者外至多不得超過經收數額千分之二由各該機關經費內勻支其無法勻支部份呈部核定由國庫發給。

八 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匯解稅款所需匯費除由各機關經費列支者外應按實支數開具單據呈部核定發給。

九 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在奉繳解國庫以前遇有損失情事各該機關長官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